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04 执 345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360-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波。

被执行人袁玉青，女，汉族，1955 年 5 月 16 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中路 110 号运输公司宿舍 3-1-302。

被执行人杨增瑞，男，汉族，1951 年 1 月 2 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中路 110 号运输公司宿舍 3-1-302。

被执行人周泽正，男，汉族，2005 年 2 月 24 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仓兴街盛邦花园六区 2 号楼 1 单元 201。

被执行人周歆玥，女，汉族，2016 年 7 月 1 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仓兴街盛邦花园六区 2 号楼 1 单元 201。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冀 0104 民初 2319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袁玉青、杨增瑞、周泽正、周歆玥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因(2021)冀 0104 民初 231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上述被执行人在继承被继承人杨琳的遗产范围内偿还申请执行人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借款本金及利息，但被执行人

袁玉青、杨增瑞、周泽正、周歆玥承诺放弃杨琳名下遗产的继承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继承人杨琳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柳阳街石汽宿舍 1-1-503（证号：冀（2019）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27691 号）不动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 行 员 马 连 英



书 记 员 王 琛 晓